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8
四、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9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1
六、发行人的业务	11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8
十、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3
十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3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3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4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34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38
十六、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9
十七、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0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0
十九、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1
二十、结论	41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德恒 D20101014741310060BJ-5 号

致：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所已于2016年12月21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鉴于发行人自《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相关事项发生了变更，及信永中和对发行人截至2016年12月31日近三年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17年3月13日出具了XYZH/2017CDA30050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进行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现就发行人上述期间相关事项的变更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申报文件相关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原《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重新披

露。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释义和声明的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或作片面的、不完整的引述，也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仍具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信永中和对发行人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于2017年3月13日出具了XYZH/2017CDA30050《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一种，同股同

权、同股同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48,636,242.13 元、56,990,313.02 元、89,831,258.71 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的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发行人最近三年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 根据信永中和于 2013 年 11 月 27 日出具的 XYZH/2012CDA4097-1 号《验资报告》和《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1.2 亿元，本次发行上市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 4,000 万股 A 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后股本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由西菱有限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不存在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西菱有限成立日期为 1999 年 9 月 30 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西菱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经超过三年，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书面承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三、四款规定的下述条件:

(1) 发行人2015年度、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56,990,313.02元、89,831,258.71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

(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净资产为515,875,485.25元,不少于两千万,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3) 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1.2亿元,根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的数量为4,000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1.6亿元,不少于3,000万元。

3.根据信永中和于2013年11月27日出具的XYZH/2012CDA4097-1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由西菱有限整体变更而来,西菱有限的资产、业务、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发动机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7.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

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保障了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信永中和于2017年3月13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XYZH/2017CDA3005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信永中和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9.信永中和对发行人内控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报告》，发行人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于截至2016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0.根据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由其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具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1.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人员独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在其他单位任职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魏永春	董事、 副总经理	西菱部件执行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冯清华	董事	深圳市睿德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无
		昆山睿德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公司股东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安徽罗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无
		昆山睿德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天津睿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东莞市博实睿德信机器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
		东莞市睿德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无
		石河子市睿德信瀚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
		石河子市睿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石河子市特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
睿德信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张锡康	董事	万丰锦源董事兼总经理	持有公司5%以上

姓名	公司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股份的股东
		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无
		北京万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经理	无
		万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	无
		浙江万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董事	无
贾男	独立董事	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院教授	无
刘阳	独立董事	成都博瑞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	无
		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李大福	独立董事	四川恒和信律师事务所副主任	无
王晓群	监事	广东信华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	无

*因相关董事任职或控制而形成的关联关系除外。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仍具有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四、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公司机构股东情况

1、睿德信

发行人股东睿德信持有公司股份共计2,174,226股，占比1.81%。

经核查，睿德信有限合伙人王家砚已将所持睿德信的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了天津睿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睿德信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深圳市睿德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0	15
孙保中	有限合伙人	2,000	20
吴海武	有限合伙人	1,000	10
天津睿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5
杭州帝豪珠宝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50
合计		10,000	100

经核查，天津睿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深圳市睿德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900	货币	99%
昆山睿德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货币	1%
	10,000		100%

经核查，昆山睿德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深圳市睿德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睿德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由冯清华和刘桦共同出资设立（各出资 50%），冯清华与刘桦系夫妻关系。

2、万丰投资

发行人股东万丰投资持有公司股份共计8,402,240股，占比7.0%。

经核查，万丰投资股东吴锦华已将其持有万丰投资28.57%的股权转让给陈爱莲。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万丰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陈爱莲	14,415.95	货币	57.57
	5,733.05	固定资产	
吴锦华	7,850	货币	22.43
陈滨	1,750	货币	5
张路晴	946	货币	2.70
赵亚红	648	货币	1.85
俞章新	623	货币	1.78
杨铭鑫	445	货币	1.27
李伟锋	411	货币	1.17
吴艺	383	货币	1.09

梁春秋	383	货币	1.09
俞林	346	货币	0.99
王大洪	279	货币	0.80
段昊	130	货币	0.37
丁锋云	130	货币	0.37
吴少英	128	货币	0.37
汤栋勇	121	货币	0.35
赵晓娟	111	货币	0.32
陈伯良	74	货币	0.21
梁银欢	56	货币	0.16
俞红莲	37	货币	0.11
合计	35,000.00	-	100.00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根据发行人各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外，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仍为魏晓林、喻英莲、魏永春，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演变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限制权利行使或权属纠纷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公司于2016年12月23日取得成都市商务委员会换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进出口企业代码为91510100716037634G。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在中国大陆以外没有经营活动。

(三) 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营业收入（合并口径）分别为433,282,411.35元、512,151,646.92元、648,110,553.52元，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27,108,681.06元、506,133,339.97元、640,712,579.84元；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为98%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及特许经营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业务资质。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关联方

1. 发行人关联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控制的企业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0301104002183	张立品	电子变压器（含高、低频电源变压器）、电源滤波器、电感、电抗器等磁性元器件；电源类产品（含电源适配器、充电器、LED驱动电源、逆变电源、无线充电电源及其它智能电源）及相关电子零配件，三相变压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	冯清华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2	安徽罗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340200570428869W	黄云闻	研发、生产、经营输配电设备及相关元器件、配件，配网自动化系统设备、电站及变电站自动化系统设备，高低压开关控制设备，过程控制监测设备，智能化电器组件及仪表，计算机软件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冯清华担任该公司董事
3	深圳市农产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40301104190835	陈群	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	冯清华原担任该公司董事

序号	名称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凭有效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经营）。	
4	东莞市博实睿德信机器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1441900MA4UHTMY14	冯清华	机器人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冯清华为其实际控制人，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5	东莞市睿德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1900002625751	冯清华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冯清华为其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
6	天津睿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0111000104110	冯清华	资产管理服务（金融性资产除外）；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自主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冯清华为其实际控制人，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7	深圳市睿德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40307102973785	冯清华	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	冯清华为其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8	昆山睿德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0583000580212	冯清华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企业管理咨询。（以上不含证券咨询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的项	冯清华为其实际控制人，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序号	名称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9	昆山睿德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20500000081635	深圳市睿德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冯清华)	股权投资;代理其他股权投资企业或个人的股权投资业务;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业务;为设立股权投资企业或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提供顾问服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冯清华为其实际控制人,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0	石河子市睿德信瀚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9001071002634	天津睿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冯清华)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冯清华为其实际控制人,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1	石河子市睿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9001051013248	冯清华	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冯清华为其实际控制人,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12	石河子市特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9001071003741	天津睿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冯清华)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冯清华为其实际控制人,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3	睿德信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91440300MA5DNDBGX3	冯清华	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冯清华为其实际控制人,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14	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	91330624704501065X	陈爱莲	实业投资;生产销售:汽车、摩托车零部件、机械及电子产品;民用	张锡康担任该公司董事

序号	名称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限公司			航空器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房地产设计、开发及销售。	
15	北京万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911101016932793739	陈爱莲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张锡康担任该公司经理
16	万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1310000598187294W	任开珊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锡康担任该公司董事
17	浙江万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913306245561702674	章益丹	汽车、民用改装车的制造及销售（凭国家机械工业局补充第二期的生产目录经营）汽车零部件，摩托车、汽车发动机的制造销售；新能源汽车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	张锡康担任该公司董事
18	成都博瑞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915101007203362901	曹建春	信息传播服务（不含国家限制项目）、报刊投递服务，高科技产品开发、国内贸易（除国家限制和禁止项目）。电子商务，出版物印刷；销售纸张和印刷器材。印刷及制版的设计、技术服务。广告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刘阳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序号	名称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9	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510107737736610C	倪明亮	节能、环保高新技术、矿选技术、资源回收再生技术、新材料研发技术、电子应用软件研发及技术服务；节能、环保高新技术产品、矿选设备、资源回收再生设备、新材料研发、制造、销售；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施工总承包；环保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设计、施工；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水污染治理；其他环境治理；高新技术开发、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环境工程设计。（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限制的除外，需许可证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刘阳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20	四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91510100723431912P	游志胜	软件、硬件及配套系统开发，系统集成和图象图形工程,从事安防产品生产、销售及安防工程设计、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民航空管工程及机场弱电系统工程施工；电子工程、电子工程施工；电子及通信产品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能培训；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经营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	刘阳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序号	名称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经营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西藏新博美商业管理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91510107749723155L	苏丁	商业经营管理及物业管理（凭资质证经营），房屋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刘阳原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22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1110108633062121U	吴飞舟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维修；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刘阳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23	广东信华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45281000024289	王晓群	参与实业投资，项目投资、管理、策划、咨询，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王晓群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24	四川恒和信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号： 25101200110213135	李正国	-	李大福担任其副主任、合伙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冯清华现已辞去深圳市农产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职务；刘阳现已辞去西藏新博美商业管理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未发生变更。

2.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先锋西菱

2016年12月15日，先锋西菱召开股东会，决定注销该公司。根据发行人确认，由于该公司实际已不经营，营业执照已丢失。为推进注销工作的进行，2017年3月3日，先锋西菱在《天府早报》上刊登了《遗失公告》，声明先锋西菱营业执照正本、副本（注册号：51010518100）遗失，声明作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先锋西菱的注销工作正在进行中。

(二)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担保情况

(1) 西菱部件作为被担保方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魏晓林、魏永春、喻英莲	西菱部件	10,000,000.00	2016.9.18	2017.9.17	否
魏晓林、喻英莲	西菱部件	2,114,559.00	2016.7.19	2017.1.19	否
魏晓林、喻英莲	西菱部件	3,739,694.10	2016.9.14	2017.3.14	否
魏晓林、喻英莲	西菱部件	3,050,745.00	2016.10.18	2017.4.18	否
魏晓林、喻英莲	西菱部件	7,590,549.30	2016.11.8	2017.5.8	否
魏晓林、喻英莲	西菱部件	5,305,532.90	2016.12.7	2017.6.7	否
魏晓林、喻英莲	西菱部件	6,000,000.00	2016.12.26	2017.12.25	否
魏晓林、喻英莲、魏永春	西菱部件	22,579,920.00	2016.12.26	2020.12.25	否
魏晓林、喻英莲、魏永春	西菱部件	6,438,088.00	2014.3.31	2019.3.30	否
魏晓林、喻英莲、魏永春	西菱部件	9,153,876.00	2014.12.25	2019.12.24	否
魏晓林、喻英莲、魏永春	西菱部件	4,494,420.00	2014.12.25	2019.12.24	否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魏晓林、喻英莲、魏永春	西菱部件	11,590,000.00	2015.8.27	2019.8.26	否
魏晓林、喻英莲、魏永春	西菱部件	11,832,000.00	2015.11.6	2020.11.5	否
魏晓林、喻英莲、魏永春	西菱部件	14,640,000.00	2014.12.19	2016.12.9	是
魏晓林、喻英莲、魏永春	西菱部件	11,140,020.00	2014.3.26	2016.12.2	是
魏晓林、魏永春、喻英莲	西菱部件	4,000,000.00	2015.8.20	2016.8.19	是
魏晓林、魏永春、喻英莲	西菱部件	6,000,000.00	2015.8.27	2016.8.26	是
魏晓林、喻英莲	西菱部件	14,000,000.00	2016.1.14	2016.12.27	是
魏晓林、喻英莲	西菱部件	6,000,000.00	2016.1.19	2016.12.26	是
魏晓林、喻英莲	西菱部件	5,560,626.80	2016.3.3	2016.9.3	是
魏晓林、喻英莲	西菱部件	7,332,706.50	2016.4.7	2016.10.7	是
魏晓林、喻英莲	西菱部件	6,938,061.00	2016.5.6	2016.11.6	是
魏晓林、喻英莲	西菱部件	6,039,502.10	2016.6.13	2016.12.13	是
魏晓林、喻英莲	西菱部件	12,000,000.00	2013.4.7	2014.4.7	是
魏晓林、喻英莲	西菱部件	3,000,000.00	2013.4.10	2014.4.10	是
魏晓林、喻英莲	西菱部件	10,000,000.00	2013.9.9	2014.3.9	是
魏晓林、喻英莲	西菱部件	5,000,000.00	2013.12.13	2014.12.12	是
魏晓林、喻英莲	西菱部件	10,000,000.00	2014.2.28	2015.2.27	是
魏晓林、喻英莲	西菱部件	12,000,000.00	2014.4.9	2014.10.9	是
魏晓林、喻英莲	西菱部件	8,453,600.00	2014.4.16	2014.10.16	是
魏晓林、喻英莲	西菱部件	966,400.00	2014.4.17	2014.10.17	是
魏晓林、喻英莲	西菱部件	12,000,000.00	2014.10.10	2015.4.10	是
魏晓林、喻英莲	西菱部件	7,800,000.00	2014.10.21	2015.4.21	是
魏晓林、喻英莲	西菱部件	1,480,000.00	2014.10.21	2015.4.21	是
魏晓林、喻英莲	西菱部件	10,000,000.00	2014.12.26	2015.6.26	是
魏晓林、喻英莲	西菱部件	10,460,693.00	2015.1.29	2015.7.29	是
魏晓林、喻英莲	西菱部件	14,329,582.00	2015.5.14	2015.11.14	是
魏晓林、喻英莲	西菱部件	6,000,000.00	2015.6.5	2015.12.5	是
魏晓林、喻英莲	西菱部件	11,918,538.00	2015.7.14	2016.1.14	是
魏晓林、喻英莲	西菱部件	7,255,699.10	2015.8.26	2016.2.26	是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魏晓林、喻英莲	西菱部件	4,041,735.50	2015.9.29	2016.3.29	是
魏晓林、喻英莲	西菱部件	5,501,697.06	2015.10.30	2016.4.30	是
魏晓林、喻英莲	西菱部件	7,730,220.90	2015.11.20	2016.5.20	是

(2) 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魏晓林、喻英莲	西菱股份	7,214,145.00	2016.7.7	2017.1.7	否
魏晓林、喻英莲	西菱股份	2,223,183.00	2016.7.8	2017.1.8	否
魏晓林、喻英莲	西菱股份	7,580,000.00	2016.7.11	2017.1.11	否
魏晓林、喻英莲	西菱股份	16,370,000.00	2016.7.13	2017.1.13	否
魏晓林、喻英莲	西菱股份	13,000,000.00	2016.7.20	2017.1.20	否
魏晓林、喻英莲	西菱股份	16,300,000.00	2016.8.8	2017.2.8	否
魏晓林、喻英莲	西菱股份	16,920,000.00	2016.10.10	2017.4.10	否
魏晓林、喻英莲	西菱股份	1,780,000.00	2016.10.20	2017.4.20	否
魏晓林、喻英莲、魏永春	西菱股份	27,140,000.00	2016.11.10	2017.5.10	否
魏晓林、喻英莲	西菱股份	6,120,000.00	2016.12.21	2017.6.22	否
魏晓林、喻英莲、魏永春	西菱股份	7,351,608.00	2016.12.26	2020.12.25	否
魏晓林、喻英莲、魏永春	西菱股份	21,275,660.00	2014.10.22	2019.10.21	否
魏晓林、喻英莲、魏永春	西菱股份	5,160,320.00	2014.10.22	2019.10.21	否
魏晓林、喻英莲、魏永春	西菱股份	4,787,400.00	2014.4.25	2019.4.24	否
魏晓林、喻英莲、魏永春	西菱股份	29,461,107.00	2014.6.6	2019.6.5	否
魏晓林、喻英莲、魏永春	西菱股份	8,847,016.00	2014.8.15	2019.8.14	否
魏晓林、喻英莲、魏永春	西菱股份	1,594,384.00	2014.12.25	2019.12.24	否
魏晓林、喻英莲、魏永春	西菱股份	11,590,000.00	2015.8.27	2019.8.26	否
魏晓林、喻英莲、魏永春	西菱股份	9,645,618.00	2016.8.11	2021.8.10	否
魏晓林、喻英莲、魏永春	西菱股份	13,515,600.00	2015.7.22	2019.7.21	否
魏晓林、喻英莲	西菱股份	9,000,000.00	2013.9.9	2016.9.9	是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魏晓林、喻英莲	西菱股份	4,601,000.00	2014.2.28	2017.2.27	否
魏晓林、喻英莲	西菱股份	5,000,000.00	2014.5.23	2017.5.22	否
魏晓林、喻英莲	西菱股份	20,000,000.00	2014.6.9	2017.6.8	否
魏晓林、喻英莲	西菱股份	10,000,000.00	2016.1.5	2016.7.5	是
魏晓林、喻英莲	西菱股份	7,020,000.00	2016.1.7	2016.7.7	是
魏晓林、喻英莲	西菱股份	16,370,000.00	2016.1.12	2016.7.12	是
魏晓林、喻英莲	西菱股份	13,000,000.00	2016.1.19	2016.7.19	是
魏晓林、喻英莲	西菱股份	16,308,668.30	2016.1.28	2016.7.28	是
魏晓林、喻英莲	西菱股份	7,000,000.00	2016.3.14	2017.2.24	否
魏晓林、喻英莲、魏永春	西菱股份	3,977,800.00	2016.3.16	2016.9.16	是
魏晓林、喻英莲、魏永春	西菱股份	6,000,000.00	2016.3.16	2017.4.15	否
魏晓林、喻英莲	西菱股份	11,420,000.00	2016.4.13	2016.10.13	是
魏晓林、喻英莲	西菱股份	5,500,000.00	2016.4.19	2016.10.19	是
魏晓林、喻英莲	西菱股份	8,000,000.00	2016.5.9	2017.2.24	否
魏晓林、喻英莲、魏永春	西菱股份	9,000,000.00	2016.5.20	2016.11.20	是
魏晓林、喻英莲、魏永春	西菱股份	18,140,000.00	2016.5.23	2016.11.23	是
魏晓林、喻英莲	西菱股份	6,128,778.30	2016.6.21	2016.12.21	是
魏晓林、喻英莲	西菱股份	13,640,000.00	2016.6.23	2016.12.23	是
魏晓林、喻英莲	西菱股份	10,000,000.00	2011.11.22	2014.11.21	是
魏晓林、喻英莲	西菱股份	10,000,000.00	2012.7.13	2015.7.12	是
魏晓林、喻英莲	西菱股份	10,000,000.00	2012.12.30	2015.12.29	是
魏晓林、喻英莲	西菱股份	5,000,000.00	2013.3.4	2014.3.4	是
魏晓林、喻英莲	西菱股份	14,280,000.00	2013.3.20	2014.3.19	是
魏晓林、喻英莲	西菱股份	5,000,000.00	2013.7.8	2014.7.7	是
魏晓林、喻英莲	西菱股份	5,000,000.00	2013.9.10	2014.9.9	是
魏晓林、喻英莲	西菱股份	7,000,000.00	2013.9.25	2014.3.25	是
魏晓林、喻英莲	西菱股份	20,000,000.00	2013.10.31	2014.4.30	是
魏晓林、喻英莲	西菱股份	8,000,000.00	2013.12.2	2014.12.1	是
魏晓林、喻英莲	西菱股份	6,000,000.00	2013.12.4	2014.12.3	是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魏晓林、喻英莲	西菱股份	5,000,000.00	2013.12.6	2014.6.6	是
魏晓林、喻英莲	西菱股份	5,000,000.00	2014.1.9	2014.7.9	是
魏晓林、喻英莲	西菱股份	7,000,000.00	2014.3.19	2015.3.19	是
魏晓林、喻英莲	西菱股份	8,240,000.00	2014.3.28	2014.9.28	是
魏晓林、喻英莲	西菱股份	10,000,000.00	2014.5.14	2014.11.14	是
魏晓林、喻英莲	西菱股份	20,000,000.00	2014.5.21	2014.11.21	是
魏晓林、喻英莲	西菱股份	5,000,000.00	2014.6.18	2014.12.18	是
魏晓林、喻英莲	西菱股份	8,100,000.00	2014.7.7	2015.1.7	是
魏晓林、喻英莲	西菱股份	5,000,000.00	2014.7.22	2014.12.22	是
魏晓林、喻英莲	西菱股份	16,892,233.70	2014.9.10	2015.3.10	是
魏晓林、喻英莲	西菱股份	12,000,000.00	2014.9.15	2015.3.15	是
魏晓林、喻英莲	西菱股份	10,000,000.00	2014.9.30	2015.3.30	是
魏晓林、喻英莲	西菱股份	12,024,000.00	2014.10.8	2015.4.8	是
魏晓林、喻英莲	西菱股份	7,500,000.00	2014.11.3	2015.5.3	是
魏晓林、喻英莲	西菱股份	8,000,000.00	2014.11.11	2015.5.11	是
魏晓林、喻英莲	西菱股份	10,000,000.00	2014.11.19	2015.5.18	是
魏晓林、喻英莲	西菱股份	6,063,000.00	2014.11.20	2015.5.20	是
魏晓林、喻英莲	西菱股份	8,100,000.00	2015.1.9	2015.5.9	是
魏晓林、喻英莲	西菱股份	6,000,000.00	2015.2.15	2016.2.5	是
魏晓林、喻英莲	西菱股份	16,880,000.00	2015.3.11	2015.9.11	是
魏晓林、喻英莲	西菱股份	7,000,000.00	2015.3.20	2016.3.11	是
魏晓林、喻英莲	西菱股份	12,000,000.00	2015.3.23	2015.9.23	是
魏晓林、喻英莲	西菱股份	10,000,000.00	2015.4.2	2015.10.1	是
魏晓林、喻英莲	西菱股份	12,000,000.00	2015.4.15	2015.10.15	是
魏晓林、喻英莲	西菱股份	7,500,000.00	2015.5.6	2015.11.6	是
魏晓林、喻英莲	西菱股份	14,000,000.00	2015.5.11	2015.11.11	是
魏晓林、喻英莲	西菱股份	16,965,000.00	2015.5.13	2015.11.13	是
魏晓林、喻英莲	西菱股份	8,000,000.00	2015.5.14	2016.5.5	是
魏晓林、喻英莲	西菱股份	6,600,000.00	2015.5.27	2015.11.26	是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魏晓林、喻英莲	西菱股份	13,170,000.00	2015.6.16	2015.12.16	是
魏晓林、喻英莲	西菱股份	18,800,000.00	2015.6.25	2015.12.25	是
魏晓林、喻英莲	西菱股份	11,000,000.00	2015.7.9	2016.1.9	是
魏晓林、喻英莲	西菱股份	16,000,000.00	2015.10.15	2016.4.15	是
魏晓林、喻英莲	西菱股份	8,000,000.00	2015.10.19	2016.4.19	是
魏晓林、喻英莲	西菱股份	5,580,000.00	2015.11.10	2016.11.9	是
魏晓林、喻英莲	西菱股份	6,200,000.00	2015.11.11	2016.5.11	是
魏晓林、喻英莲	西菱股份	16,965,000.00	2015.11.12	2016.5.12	是
魏晓林、喻英莲	西菱股份	6,600,000.00	2015.12.1	2016.5.31	是
魏晓林、喻英莲	西菱股份	13,170,000.00	2015.12.21	2016.6.21	是
魏晓林、喻英莲	西菱股份	1,777,280.00	2015.12.30	2016.6.30	是

2.关联方往来余额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12月31日余额(元)
其他应付款		
	何相东	1,365.60
	文兴虎	7,329.90
	胡建国	2,000.00

根据公司确认，上述应付董事、监事款项均为公司应为其报销的差旅费用。

(三) 同业竞争

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人员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及房产情况

1.土地情况

经核查，由于与兴业银行签订的兴银蓉（授）1512第674号《授信合同》已履行完毕，西菱部件位于大邑县经济开发区面积为81,526.02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大邑国用（2015）第904号）已解除抵押。

2017年1月23日，成都市国土资源局出具《成都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地情况的说明》，证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2017年1月19日，在成都市国土资源局未有违法用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7年1月13日，大邑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西菱部件依法取得位于大邑县经济开发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四宗，宗地号：DYI-79-117、DYI-79-102、DYI-79-124、DYI-80-166。土地使用权证号：大邑国用（2013）第936号、大邑国用（2011）第4347号、大邑国用（2015）第904号、川（2016）大邑县不动产权第0000055号。经核查，上述四宗土地的开发利用符合土地相关规定，无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者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房产情况

经核查，西菱部件坐落于大邑县大安路368号的办公楼、连杆加工车间、连杆锻造车间等3项房产已取得大邑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与房屋交易受理凭证》，根据该凭证记载，上述三项房产建筑面积合计为33,934.08平方米。2017年3月30日，大邑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证明》，证明该等房产的不动产登记（首次登记）申请已由该中心受理，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取得不存在法律障碍。

2017年2月28日，大邑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已出具《证明》，证明西菱部件坐落于大邑县大安路368号的综合楼、食堂等房产正在办理竣工手续，房屋不动产权证取得不存在障碍。

除上述情况外，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情况未发生变更。

(二) 知识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新增专利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连杆探伤上料自动化系统	ZL201620650728.3	2016.06.27	2016.12.07
2	连杆重量自动分选系统	ZL201620661191.0	2016.06.27	2016.12.07
3	连杆探伤上料机械手装置	ZL201620661128.7	2016.06.27	2016.12.07
4	连杆硬度自动检测分选系统	ZL201620660390.X	2016.06.27	2016.12.07
5	连杆重量分选机械手装置	ZL201620653039.8	2016.06.27	2016.12.07
6	一种门桥式机械手系统	ZL201620702426.6	2016.07.04	2016.12.07

经核查,2017年3月20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通知书,授予西菱股份“一种热耦合凸轮轴”(申请号或专利号为201621169936.8)的实用新型专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菱股份暂未取得本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证书。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软件著作权、专利情况均未发生变更。

(三) 在建工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在建工程情况未发生变更。

2017年2月28日,大邑县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证明西菱部件自成立以来,在位于兴业七路8号“新建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项目”、位于兴业七路18号“新建450万件曲轴减震皮带轮精加工生产线(二期)”项目、位于大安路368号“年产1000万只连杆生产线项目”、“发动机连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建设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房产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

发生违反房产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不存在受到房产建设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情形。

(四) 发行人主要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情况未发生变更。

(五) 发行人的分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分公司情况未发生变更。

(六) 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情况未发生变更。

(七) 租赁土地和房产情况

1. 租赁土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租赁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2. 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租赁房屋的情况未发生变更。

(八)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被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新增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 重大业务合同

(1) 采购合同

序号	采购方	供货方	采购内容	有效期至
1	大邑分公司	成都市三峰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钢材	2017年12月31日
2	西菱部件	重庆科搏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毛坯、产品部件、原材料(皮带轮外圈、皮带轮轮毂)	2017年12月31日
3	西菱部件	成都卡思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毛坯、产品部件、原材料(凸轮轴毛坯)	2017年12月31日
4	西菱部件	四川晨耀凸轮轴有限公司	毛坯、产品部件、原材料(凸轮轴毛坯)	2017年12月31日
5	西菱部件	成都市联逸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毛坯、产品部件、原材料(皮带轮外圈、皮带轮轮毂)	2017年12月31日
6	发行人	德国GMH公司	热轧圆钢	-
7	西菱部件	都江堰市圣源金属制品厂	毛坯、产品部件、原材料(皮带轮外圈、皮带轮轮毂)	2017年12月31日
8	大邑分公司	公安县铜套有限公司	毛坯、产品部件、原材料(连杆衬套)	2017年12月31日
9	西菱部件	成都大邑长江造型材料有限公司	毛坯、产品部件、原材料(覆膜砂、脱膜剂、石英砂)	2017年12月31日
10	大邑分公司	四川泰锐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机电产品(沉孔铣刀、刀片、刀柄、刀杆、丝锥、合金钻头)	2017年12月31日
11	大邑分公司	合肥汇智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毛坯、产品部件、原材料(江淮发动机用螺母)	2017年12月31日

(2) 销售合同

序号	供货方	采购方	标的	合同金额	有效期至
----	-----	-----	----	------	------

序号	供货方	采购方	标的	合同金额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沈阳航天三菱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发动机零部件	价格以《发动机零部件价格协议》为准,实际结算数量为按沈阳航天三菱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生产计划从中间仓(或事先书面约定的场所)向其生产线实际配送的发行人零部件数量	2017年12月31日
2	发行人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动机分公司	发动机配套件	规定了具体零部件的单价	2017年12月31日
3	发行人	海马汽车有限公司	曲轴皮带轮总成、进气凸轮轴总成、连杆总成	规定了具体零部件的单价,产品数量以《滚动订单》为准	2017年12月31日
4	发行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配套产品	规定了具体零部件的单价	2017年12月31日

经核查,发行人与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尚未签订完成2017年度销售框架协议或价格协议;在新协议签订之前,合同双方当事人履行已签署的有效期限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或未明确约定有效期的相关合同。

发行人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已签署价格协议,而实际向发行人采购的对象还包括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哈弗分公司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定兴分公司。

2.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未履行完毕的借款、授信及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1) 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万元)	利率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上海银行2017010013	1,500	5.0025%	2017年3月3日至2018年3月2日	保证、抵押

(2) 授信合同

序号	受信人	合同编号	授信人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西菱股份	上海银行 2017010012	上海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成都 分行	6,500	2017-03-02 至 2018-02-28	保证、抵押

(3) 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担保方式
1	西菱股份	西菱部件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257.992	2016/12/26	保证

3. 融资租赁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2笔融资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金总额 (元)	租赁期间	签署日期	担保方式
1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西菱部件	22,579,920	24个月	2016/12/26	连带保证
2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西菱股份	7,351,608	24个月	2016/12/26	连带保证

(二) 根据发行人承诺、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 员工构成

经核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有员工2,272人,其中退休返聘员工26人(其中西菱股份18人,大邑分公司2人,西菱部件6人)。

2. 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经核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项目：养老险、医疗险、失业险、生育保险、工伤险	发行人	西菱部件	大邑分公司
总人数	592	930	750
实际缴纳人数	572	921	733

根据公司的说明，部分员工未缴纳部分社会保险项目的原因如下：

发行人2016年12月份缴纳社会保险人数共计572人，共有8人在发行人为其购买社会保险后离职。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购买社会保险人数共计564人。未买社会保险的28人中，18人为退休人员，10人为入职不满一个月将在次月购买。

西菱部件2016年12月份缴纳社会保险人数共计921人，共有13人在西菱部件为其购买社会保险后离职。截至2016年12月31日购买的社会保险人数共计908人。未买社会保险的22人中，6人为退休人员，15人入职不满一个月将在次月购买，1人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提前转入农保。

大邑分公司2016年12月份缴纳社会保险人数共计733人，共有12人在大邑分公司为其购买社会保险后离职。截至2016年12月31日购买的社会保险人数共计721人。未买保险29人，其中2人为退休返聘人员，27人入职不满一个月将在次月购买。

(2) 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核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项目：公积金	发行人	西菱部件	大邑分公司
总人数	592	930	750
实际缴纳人数	572	921	733

发行人2016年12月份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共计572，共有8人在发行人为其购买社会保险后离职。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购买住房公积金人数共计564人。未买住房公积金的28人中，18人为退休人员，10人为入职不满一个月将在次月购买。

西菱部件2016年12月份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共计921人，共有13人在发行人为其购买社会保险后离职。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购买住房公积金人数共计908人，未买住房公积金共22人，其中6人退休人员，15人入职不满一个月将在次月购买，1人身份证号码问题无法购买。

大邑分公司2016年12月份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共计733人。共有12人在大邑分公司为其购买住房公积金后离职。截至2016年12月31日购买的住房公积金人数共计721人，未买公积金29人，其中2人为退休返聘人员，27人入职未满一个月将在次月购买。

(四)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账龄超过1年）具体如下：

1.其他应收款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性质
1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9,981,641.50	融资租赁保证金
2	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990,170.00	融资租赁保证金
3	济南四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00,000.00	设备款项
4	安徽江汽物流有限公司	367,081.42	仓储损失赔偿款
5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61,800.00	融资租赁保证金
	合计	14,300,692.92	

2.其他应付款（账龄超过1年）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1	服装押金	363,017.55	员工入职服装押金，员工离职时偿还
2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80,000.00	内控咨询费，对方尚未催收
3	工牌押金	15,565.00	员工工牌押金，员工离职时偿还
4	工伤赔款	14,403.67	生育津贴、工伤赔款金
	合计	472,986.22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账龄超过1年）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行为。

十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过修改。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2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及2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12-2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在南充市商业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由魏晓林、喻英莲、魏永春为公司2017年度授信、贷款及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中止凸轮轴铸造业务和对其相关资产进行清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融资租赁进行担保的议案》
2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3-13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4-2016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二）监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1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12-2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中止凸轮轴铸造业务和对其相关资产进行清理的议案》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召开1次战略委员会，审计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在南充市商业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关于公司中止凸轮轴铸造业务和对其相关资产进行清理的议案》。

召开2次审计委员会。其中，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由魏晓林、喻英莲、魏永春为公司2017年度授信、贷款及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中止凸轮轴铸造业务和对其相关资产进行清理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融资租赁进行担保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4-2016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 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更。

(二) 税收优惠

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税收优惠备案情况如下：

2017年3月10日，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国家税务局出具《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确认西菱部件2016年度可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务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第二条，享受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7年3月16日，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国家税务局出具《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确认西菱部件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可享受安置残疾人员及国家鼓励安置的其他就业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

2017年3月21日，成都市青羊区地方税务局第十税务所出具《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确认公司2016年度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2017年3月21日，成都市青羊区地方税务局第十税务所出具《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确认公司2016年度可享受安置残疾人员及国家鼓励安置的其他就业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

除上述情况外，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更。

（三）近三年享受的主要政府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核查，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来源和依据
直接确认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财政扶持资金/奖励	3,346,848.57	465,800.00	3,000,000.00	注 1
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300,000.00	610,000.00	600,000.00	注 2
技术中心奖励			200,000.00	注 3
节能技改补助和奖励	631,300.00		150,000.00	注 4
其他各项补助	450,200.00	31,484.00	48,750.00	
小计	4,728,348.57	1,107,284.00	3,998,750.00	
递延收益转入	1,047,945.60	1,658,199.37	2,024,426.18	
合计	5,776,294.17	2,765,483.37	6,023,176.18	

注1：根据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失业保险基金支持企业稳岗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成人社发[2015]31号），公司2016年度收到稳岗补贴152.28万元；根据成都市青羊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与信息化局《关于下达和拨付青羊区工业集中发展区8家企业2014年度扶持的通知》（成青工管办发[2015]73号）和成都市青羊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与信息化局《关于拨付产业扶持基金的通知》

(成青府阅[2016]41号),公司2016年度收到财政扶持款172.41万元;根据成都市青羊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与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5年青羊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贴经费的通知》(成青科经[2016]54号),公司2016年度收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贴10万元;根据大邑县工业强县领导小组文件大工强领导[2015]1号给予企业扶持奖励,西菱部件于2015年度收到奖励资金46.58万元;根据大邑县工业强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大邑县工业强县领导小组大会暨工业经济调度会议纪要》(<2013>3号),西菱部件2014年收到奖励资金300万元。

注2:根据成都市青羊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与信息化局和成都市青羊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青羊区科技计划项目及经费的通知》(成青科经[2016]120号),公司2016年度收到政府补贴款30万元;根据西菱部件与大邑县科学技术局签订的《大邑县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西菱部件于2015年收到科技计划项目经费61万元;根据成都市青羊区科学技术局、成都市青羊区财政局《关于下2014年青羊区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成青科[2014]44号),公司2014年度收到资助款40万元;根据成都市青羊区财政局、成都市青羊区科学技术局《关于办理2013年财政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第二批项目补助资金和成都市区(市)县第六及第八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拨付手续的通知》(成青科[2014]1号),公司2014年度收到技术创新项目补助资金20万元。

注3:根据成都市青羊区区委、青羊区人民政府《关于对2013年度青羊区重点纳税企业进行表彰的决定》(成青委发[2014]13号),公司2014年度收到技术中心奖励20万元。

注4:根据成都市财政局及经济和信息委员会《关于下达2013年节能技改补助和奖励额通知》([2013]165号),西菱部件2014年收到2013年节能技改补助和奖励15万元。根据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5年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的通知》(成财企[2015]165号),公司2016年收到固定资产节能技改补贴63.13万元。

(四) 报告期内纳税情况

1. 发行人

2017年2月13日，成都市青羊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从2013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按期纳税申报，未发现有未结案违法违章案件信息。

2017年2月16日，成都市青羊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说明》，证明发行人从2013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按期纳税申报，没有地税违法违章案件信息。

2. 西菱部件

2017年2月13日，四川省大邑县国家税务局出具《关于西菱动力部件有限公司税务合法情况的证明》，证明西菱部件自2013年1月1日以来遵守相关税务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期申报，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现有违法违章案件信息。

2017年2月24日，四川省大邑县地方税务局出具《关于西菱动力部件有限公司税务合法情况的证明》，证明西菱部件自2013年1月1日以来，按期纳税申报，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3. 大邑分公司

2017年2月21日，四川省大邑县国家税务局出具《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邑分公司税务合法情况的证明》，证明大邑分公司自设立以来遵守相关税务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期申报，依法履行纳税义务，除因未按期办理税务登记证被税务机关罚款200元外，未发现有违法违章案件信息。

2017年2月13日，四川省大邑县地方税务局出具《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邑分公司税务合法情况的证明》，证明大邑分公司自设立以来，按期纳税申报，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发行人享有的税收优惠均有相应的法律依据，发行人依法纳税，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因严重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经营活动的环保情况

2017年1月11日，成都市青羊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守法情况》，证明公司近三年来在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298号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2017年2月28日，成都市大邑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说明》，证明西菱部件自2013年1月1日以来，没有受到过成都市大邑县环境保护局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情况

2017年3月3日，成都市青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质量和监督方面合法情况的证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前身成都市西菱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自2012年1月1日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现在，没有受到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2017年1月13日，大邑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成都西菱动力部件有限公司（注册号：510129000011205），自成立以来未被行政处罚过”。

2017年1月13日，大邑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邑分公司（注册号：510129000060703），自成立以来未被行政处罚过”。

（三）安全生产

2017年1月23日，成都市青羊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成都市青羊区辖区企业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16037634G）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生产经营符合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要求，该公司2016年9月8日至今未不存在受到或应当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年1月13日，大邑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成都西菱动力部件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合法情况的证明》：“我局辖区企业成都西菱动力部件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生产经营符合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要求，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受到或应当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年1月13日，大邑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邑分公司安全生产合法情况的证明》：“我局辖区企业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邑分公司自设立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生产经营符合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要求，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受到或应当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情况，根据发行人确认，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做出变更。

十七、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根据发行人确认，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业务发展目标进行调整。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正在进行的诉讼情况

江苏宏宝锻造股份有限公司因承揽合同纠纷于2015年9月1日向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起诉发行人。发行人提出管辖权异议，2015年10月26日，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出具(2015)张商初字第01396-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该案移送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审理。

2016年6月22日，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做出文号为(2016)川0105民初2497号民事判决书，做出判决如下：“1、被告西菱股份向原告江苏宏宝锻造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592714.73元；2、驳回原告其余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5474元，减半收取12737元（此款已由原告预交），由原告江苏宏宝锻造股份有限公司承担9400元，西菱股份承担3337元”。

2016年9月2日，江苏宏宝锻造股份有限公司提起上诉。2017年2月4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6)川01民终10730号，判决上诉人江苏宏宝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上诉理由不成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17年3月7日，西菱股份已根据上述判决，向江苏宏宝锻造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了货款及案件受理费共计596,051.73元。

(二) 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作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前往相关法院访谈以及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的查询结果，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上述“发行人正在进行的诉讼情况”所述案件外，不存在针对发行人及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全资

/控股子公司的目前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作承诺、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 根据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示与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环境保护部门网站等的查询结果并经发行人确认,自《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西菱部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十九、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对于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重点审阅,不存在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情况。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引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无异议,《招股说明书》及其摘不致因上述引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结论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申请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六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 丽

经办律师: 

徐 建 军

经办律师: 

杨 兴 辉

2017 年 3 月 31 日